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6號

原告 羅宏量

被告 廖士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 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